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外事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5月04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刘春西先生、关辉女士、翟宜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的其他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